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盧淑美

電話：9251000#1397

電子信箱：mandylulu77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16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得否免依  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案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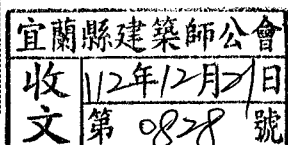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12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45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  
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農業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方洪鎮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  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事務所詢問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（場）得否  
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地基調查1  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農業部農糧署112年12月5日農糧資  
字第112102992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0日查  
詢申請書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：「四層以下非供  
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，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  
者，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。無可  
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  
查。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進行地下探  
勘。」本部93年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13745號函  
示：「鑒於農業生產設施中之溫室，係專供農業生產使  
用，雖面積具相當規模，但樓層數僅為一層，且使用人數  
甚少，與一般建築物相較，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。故

建設處 112/12/08



同意興建農業生產使用之一層溫室，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；但如基礎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，仍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，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」先予敘明。

三、案經農業部農糧署上開函說明：「……溫室屬農業生產設施，作為農業生產之設施，主要係以鉅管或鋼構為骨架，披覆透光之塑膠布，配置相關環控設備，多數直接以土壤作為農作物之栽培，人員僅於栽培或採收作業進駐；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屬農產運銷加工設施，作為集貨運銷之作業場所，多以鋼構搭設，外覆蓋鐵皮，且鋪設混凝土鋪面、室內設置烘乾機、破碎機、造粒機、儲存桶等集貨相關之大型機械，可供人員進行全日作業。爰二者就性質、構造材料及人員使用上並不相同，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(場)援引溫室相關規定比照辦理似未妥適，……」

四、參酌農業部農糧署前揭意見，爰旨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陳宏碩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[請協助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3/12/08  
交 15:58 文  
章